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97號

原告 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政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,401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4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范煥堂